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19〕26号

劳动课开展总体方案与考核要求

(试行)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践行劳动将劳动意识、习惯、观念的培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的培育有机融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劳动方案：

一、劳动课内容及检查标准

1. 劳动课内容

大学前三个学年（三学期制：秋1、春2、秋4、春5、秋7、春8），完成规定劳动任务：清洁责任片区（每个长学期合计2次）、宿舍内务（每天轮流值日，每周集体大扫除）、学院公共区域（六个长学期中至少1次）、专业教学实验中心（室）（六个长学期中至少1次）、其他（如田间劳动等）（六个长学期中至少1次）。

2. 劳动检查

每一项劳动任务由班级负责人协助班级辅导员，根据每一项任务要求检查和登记每一位同学成绩。

二、劳动课组织

负责学生工作的主管领导和负责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共同分配学生的劳动任务和带班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带班辅导员负责学生的各项

成绩记载，收集相关的反馈信息，汇总成绩，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并提交。

劳动工具的借调，带班辅导员指定班级劳动委员到后勤管理处登记办理。

三、劳动课考核

宿舍长、劳动委员（班长）协助班级辅导员，登记好每次劳动等级。等级分为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 6 个学期劳动等级登记情况表现，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由负责的辅导员登录成绩。

四、其他

劳动课不及格或休学复学后仍在 2016-2019 级的学生需补修劳动课，按照对应版本培养计划进行毕业审核，由学院提供成绩证明到教务处补选 0.5 学分课程后，学院直接单条增加劳动成绩即可；涉及编入 2020 级及以后的学生可由学院安排后纳入综合测评。另外，从 2020 级开始需要按附件 2 各劳动项目分别登记劳动课成绩，最后再进行核算。

附件 1：清洁责任片区位置

附件 2：劳动课成绩登记表

电气工程学院（章）

2020 年 1 月 6 日

类别：01/10

份数：3

附件 1：清洁责任片区位置



